

從數字看桃園

(第141號)

發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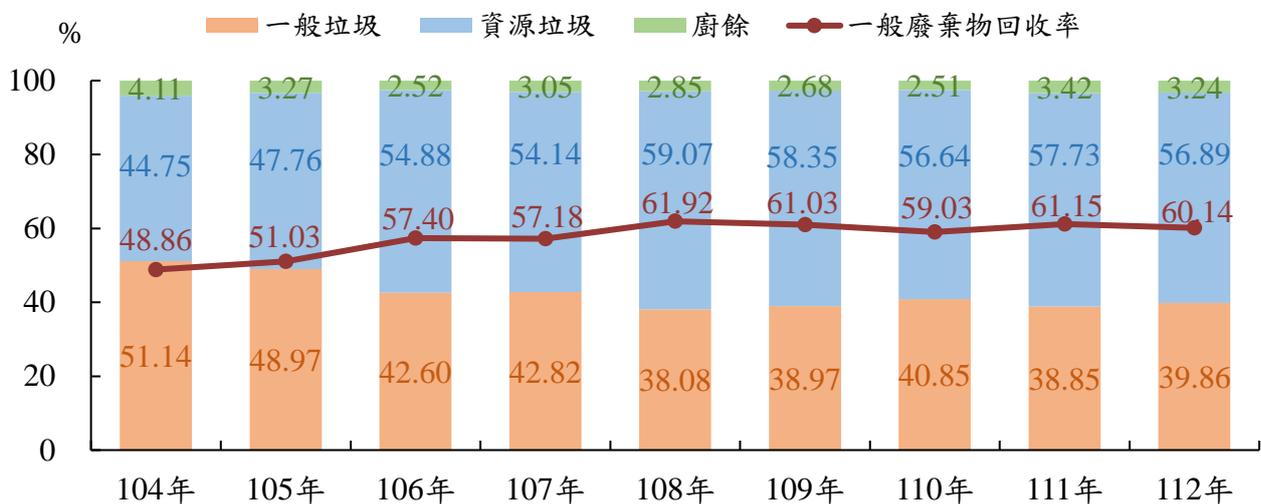
發布日期：113年7月15日

聯絡人：歐長潤 (03)3322101 轉 5547

112年桃園市一般廢棄物以資源垃圾占56.89%為主，回收率則為60.1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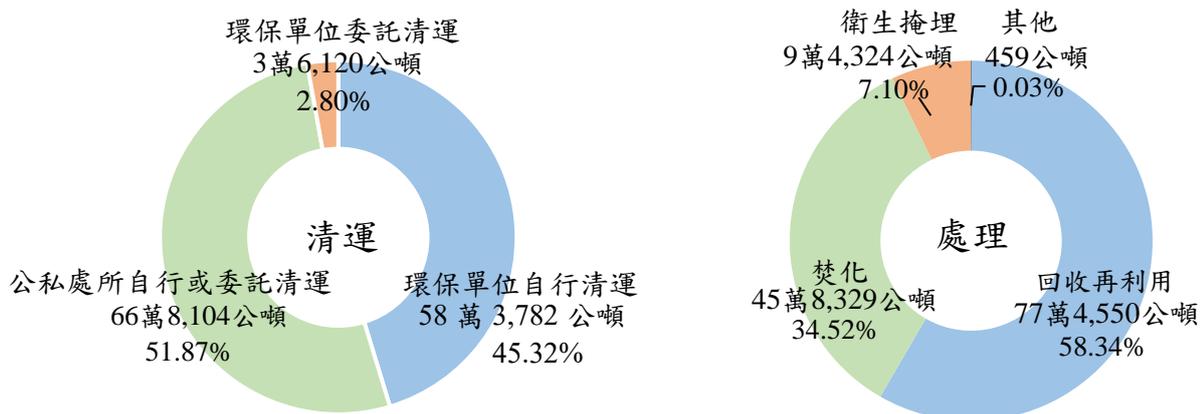
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，112年桃園市一般廢棄物128萬8,007公噸，以資源垃圾占56.89%為主，其次為一般垃圾占39.86%；回收率(資源垃圾及廚餘)60.14%較104年48.86%增加11.28個百分點。

桃園市近年一般廢棄物占比



進一步觀察112年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方式，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占51.87%最高，環保單位自行清運占45.32%次之，兩者占比超過九成五；垃圾處理方式以回收再利用占58.34%最高，焚化34.52%次之，衛生掩埋7.10%再次之。

112年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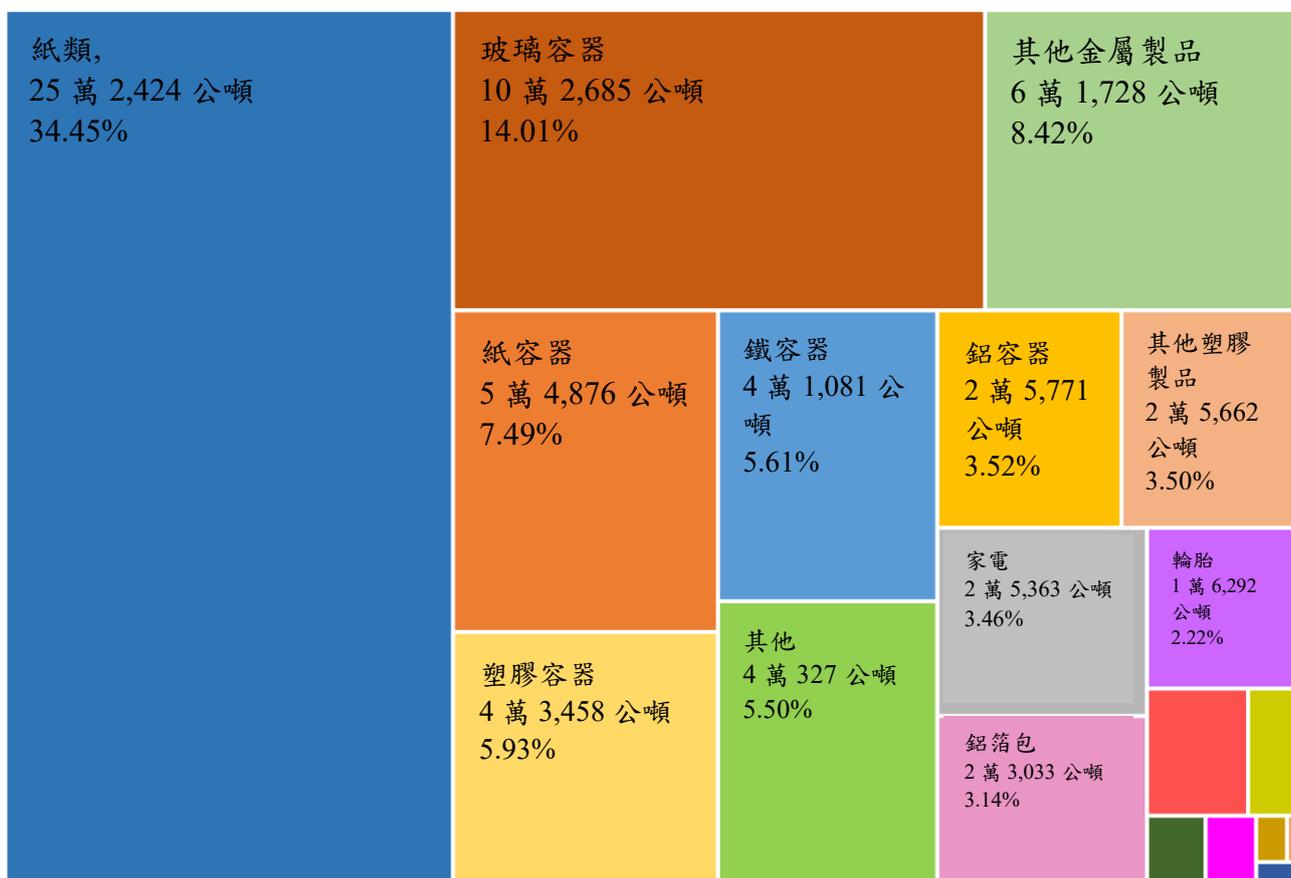


112年桃園市資源垃圾回收以紙類 25 萬 2,424 公噸最多，占 34.45%

112年桃園市資源垃圾回收 73 萬 2,760 公噸，主要以紙類 25 萬 2,424 公噸最多，占 34.45%，玻璃容器 10 萬 2,685 公噸次之，占 14.01%，兩者約占 5 成，其餘資源垃圾回收分類占比皆不到 1 成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循環經濟，成立生質能中心，將廢棄物轉化成再生能源，鼓勵民眾使用環保餐具、循環杯、塑膠袋重複使用等，並持續規劃辦理垃圾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工作，以減少焚化處理負荷，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。

112年桃園市資源垃圾回收成果



- * 備註：1.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= (資源垃圾回收量+廚餘回收量) /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× 100%。
- 2.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(含復興區)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。
- 3.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(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)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。
- 4. 其他處理方式為變更其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特性或成分，達成分離、中和、減量、減積、去毒、無害化或安定之目的，例如篩分打包、水泥窯偕同處理、製成固體再生燃料等。
- 5. 資源垃圾回收其他項指無法直接歸類之回收項目，如巨大垃圾等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
- * 資料來源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* 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(<https://dbas.tycg.gov.tw>)/業務資訊/統計/從數字看桃園。